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拟 于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 安永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 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 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 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或状况,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聘任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